

2017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5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 2017 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7 平阳停车债”）的主承销商，根据监管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信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国信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17 平阳停车债”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17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银行间债券市场：17平阳停车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PR平停车
债券代码	银行间债券市场：1780252.IB 上海证券交易所：127598.SH
发行人名称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8.7亿元
债券余额（截至2025年末）	2.61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最新评级时间：2025年7月28日 债项AA，主体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025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7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17平阳停车债募集资金8.7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平阳县昆阳镇老城区公共停车场、平阳县昆阳镇城北中心公园景观工程停车场、平阳县文化中心停车场、平阳县鳌江镇旧城五期改建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国发创业大楼停车场、平阳县顺溪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平阳县西湾景区滨海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南雁笠湖自驾营地建设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南雁荡山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南

片区平塔地段安置房工程停车场、平阳县城南凤山安置房 A-09-02 地块停车场、平阳县昆阳镇城南凤山安置房工程 B-04-02 地块停车场、平阳经济开发区蓝田花苑安置房停车场、平阳经济开发区下桥小区安置房停车场、平阳经济开发区下堤地块安置小区停车场、平阳县水头镇径川东路南侧 C03 地块农民经济适用房停车场和昆阳镇雅河西路两侧 C-04 地块农民经济适用房工程停车场共十七个投资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余额 0 亿元。

（二）本息兑付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17 平阳停车债的应付本息。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25 年 1 月 6 日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企业本部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
2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撤销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

三、2025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5 年合并财务报表由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天恒审字（2026）第 07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资产总计	9,057,731.64	8,037,907.16
其中：流动资产	7,070,834.52	6,416,111.14
其中：存货	5,685,442.31	5,331,526.37
非流动资产	1,986,897.12	1,621,796.02
负债合计	6,133,689.12	5,374,170.00
其中：流动负债	3,281,759.96	2,268,303.90
非流动负债	2,851,929.16	3,105,866.10
股东权益合计	2,924,042.52	2,663,737.16
流动比率（倍）	2.15	2.83
速动比率（倍）	0.42	0.48
资产负债率（%）	67.72	66.86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2024年度数据取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

2025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9,057,731.64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019,824.48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存货、无形资产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7,070,834.52万元，占总资产的78.06%，较2024年末增加654,723.38万元；同期非流动资产1,986,897.12万元，占总资产的21.94%，较2024年末增加365,101.10万元。

2025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6,133,689.12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759,519.13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5年末，

发行人流动负债 3,281,759.96 万元，占总负债的 53.50%，较 2024 年末增加 1,013,456.06 万元。2025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 2,851,929.16 万元，占总负债的 46.50%，较 2024 年末减少 253,936.94 万元。

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分别为 2.15 倍、0.42 倍，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带动流动负债规模快速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7.72%，较 2024 年末有一定增长。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7,600.95	138,684.72
营业成本	133,494.92	120,281.79
利润总额	11,563.58	22,347.85
净利润	11,911.91	19,319.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2.90	10,55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37.15	122,55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59.10	-213,008.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05.49	-65,345.97

注：2024年度数据取自发行人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安置房销售收入、土地开发收入、劳务费收入、交通运输收入、代建收入、矿石燃料销售收入、厂房销售收入、租金收入等构成。2025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47,600.95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8,916.23 万元，主要系土地开发和安置房销售的收入大幅增长。2025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 133,494.92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13,213.13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相似。2025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0,252.90 万元，较 2024 年下降 305.81 万元，主要系营业毛利润下降、费用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737.15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233,296.56 万元，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159.10 万元，净流出规模较 2024 年减少 135,849.72 万元，主要系购建资产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同时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显著增加。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05.49 万元，较 2024 年度由净流出转为净流入，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同时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平阳县国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